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8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夏建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3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夏建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夏建發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
15 裁判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18 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9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
20 第1項、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21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
22 亦規定甚明。

2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4 刑，並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執聲字卷第7至13頁，本院卷
26 第15至17頁）。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
27 年度花交簡字第234號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之罪，犯罪
28 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41號判決確定
29 前所犯，是本案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30 為正當，自應准許。

3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及過失傷害

罪，罪質不同，犯罪時間則相隔近半年，兼衡其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柏儒

附表：受刑人夏建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